

证券代码：836190

证券简称：托球股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廖大章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任何董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任何董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

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任何董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任何董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任何董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滕晓梅、孙雅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任何董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公司将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滕晓梅、孙雅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任何董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任何董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任何董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改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鉴于公司原审计委员会委员李元淦女士为公司高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董事李元淦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改选独立董事孙雅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未发生变化。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任何董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套会议文件》；

（二）《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